

高雄市橋頭區公所 函

地址：82543高雄市橋頭區隆豐路1號
承辦單位：民政課
承辦人：王柔涵
電話：07-6110246#133
電子信箱：wahan37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橋區民字第11430256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示送達公告1份 (60232900_114302569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強迫入學條例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
請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114年2月17日高市仕隆教字第114700827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，受文者郭婉容因送達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，請受送達人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本所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橋頭區仕隆國民小學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(含附件)

